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